

## 附件 4

### 关于拟将李冰豪等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单

经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李冰豪等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党支部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讨论，拟确定李冰豪等为发展对象。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| 序号 | 姓 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       | 职务            | 身份  | 班级     | 拟发展时间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李冰豪 | 男  | 2003 年 10 月 | 班长            | 本科生 | 材料 221 | 2025 年 11 月 |
| 2  | 胡若珊 | 女  | 2005 年 04 月 | 心理委员          | 本科生 | 材料 232 | 2025 年 11 月 |
| 3  | 邓舒化 | 女  | 2004 年 05 月 | 无             | 本科生 | 材料 222 | 2025 年 11 月 |
| 4  | 张坤田 | 女  | 2004 年 09 月 | 主持队主席，松果播表部主席 | 本科生 | 材料 232 | 2025 年 11 月 |
| 5  | 胡翼川 | 男  | 2005 年 04 月 | 总助理班主任        | 本科生 | 材料 231 | 2025 年 11 月 |
| 6  | 卢立著 | 男  | 2003 年 05 月 | 体育委员          | 本科生 | 材料 221 | 2025 年 11 月 |
| 7  | 邓熙蕾 | 女  | 2005 年 08 月 | 无             | 本科生 | 材料 231 | 2025 年 11 月 |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时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学院纪委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问题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0571-85070361

来信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318 号浙江科技大学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C2-655

邮箱：849025637@qq.com

浙江科技大学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党委  
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党支部

2025 年 10 月 24 日

